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晋市医保发〔2026〕10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实施，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现将调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政策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按照中央、省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我市试点期间执行的“财政暂对退休人员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在职职工单位缴费部分暂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中划拨”政策不再执行,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单位缴费部分用人单位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每月按0.15%的比例缴纳;个人缴费部分职工以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以0.15%的比例按月从个人账户中划拨;退休人员由个人按月缴费,费率为0.15%,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12月份基本养老金(当年由在职转退休的人员,缴费基数为当年每月领取的个人基本养老金),按月从个人账户中划拨。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推进。市医保局负责长护险筹资政策的制定和基金的运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市税务局负责长护险保费的征收工作。市、县两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确保筹资政策落地执行。

(二)强化政策宣传。要通过官方平台、经办窗口、社区宣讲等渠道,向参保单位和人员解读长护险筹资等政策内容,解答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和配合度。

(三)强化基金管理。要严格落实基金专款专用要求,加强收支核算与动态监控,防范违规使用风险,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

三、实施解释

本通知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共同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筹资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